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潘柏霖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昱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48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(本院114年度橋救字第3號)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力瑋